

工程施工合同

双方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维修服务内容条款。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产品规格参数

1、电梯

品牌	梯号	型号	速度 (m/s)	层/站	载重量 (kg)	开门方式
上海三菱	D区1号楼 第二梯位1#	HOPE-II	2.5	28/28	1050	中分
上海三菱	D区1号楼 第二梯位2#	HOPE-II	2.5	29/29	1050	中分
上海三菱	D区1号楼 第一梯位3#	HOPE-II	2.5	28/28	1050	中分

三、修理项目：荔园小区D区1号楼第一梯位客梯钢丝绳，第二梯位货梯钢丝绳、对重框变形，客梯钢丝绳损坏更换

1、修理项目费用规格表

修理内容	荔园小区 D 区 1 号楼第一梯位客梯钢丝绳损坏更换					
具体修理项目						
序号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钢丝绳油污严重	更换钢丝	台	1	15333	15333
	小计：15333 元					

2、修理项目费用规格表

2、修理项目费用规格表						
修理内容		荔园小区 D 区 1 号楼第二梯位货梯钢丝绳。对重框变形，客梯钢丝绳损坏更换				
具体修理项目						
序号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对重框变形，中间导向缺失	加固调整	台	1	1700	1700
2	钢丝绳油污严重	更换钢丝	台	2	15333	30666
	小计:32366 元					

3.总计(RMB)：47699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整(开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修理费支付

1 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上述电梯维修项目施工完毕，电梯恢复运行验收使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2 支付方式：汇付

五、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为7天。

六、受托方责任

- 1 严格按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中约定的项目实施修理。
- 2 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 3 保修期为三年的保修服务。在保修期限内，若因人为损坏导致标的物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 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网络攻击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损坏，不视为人为损坏，仍按照本保修条款处理。
- 4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和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受托方每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因委托方原因或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 2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的，按未支付部分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受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合同中任意一方提出中止合同的，提出中止的一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 1 受托方不承担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产品修理所征收的各类费用。
- 2 修理项目超出合同约定以外时，双方按施工人工和材料等实际费用另行协商结算。
- 3 因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委托方同意将修理中更换下的电梯印刷线路板由受托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部件不流入市场。
- 4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委托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5 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才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6 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更改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由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 7 “另行约定事项”、“产品修理/改装完工报告单”和“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8 若在修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 9 由于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预付修理费如期支付而造成受托方无法如期准备相应的施工材料并进场施工的，原定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 10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事先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人民法院起诉。
-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阮列印

乙方：



刘世杰

2025年4月18日